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4月14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7,318,57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47.6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加贫、陈加芽、林沧捷、张景淳、林泽桓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供应链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供应链系统优化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或已终止，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5,300.66万元（该金额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1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5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聪颖、陈加贫、陈加芽、林沧捷、张景淳、林泽桓、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祖云、童锦治、木志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19. 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宣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14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第8、9、12、14、15、16、17、19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9、12项议案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意见内容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4、6、8、10、13、14、17、18、19、20、21、22、23、2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2、5、7、8、9、12、14、15、16、17、19、20、25、26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聪颖，男，1960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九牧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九牧王（泉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市创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泉州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泉州聚祥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

陈加贫，男，1964年出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兼任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好易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泰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泉州聚祥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

陈加芽，男，1970年出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欧瑞宝（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好易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等。

林沧捷，男，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玛斯（厦门）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宁波市牧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九牧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九牧王（泉州）有限公司监事、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

张景淳，男，1973年出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氏欧瑞宝（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

林泽桓，男，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及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玖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玖毓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等。

薛祖云，男，1963年出生，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等。

童锦治，女，1963年出生，财政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上特展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等。

木志荣，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中科创业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互联网创业和评估研究中心主任，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耕保土壤固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监事，厦门形象联合咨询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监事等。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0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55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2.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8,695.0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55,304.9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5,133.7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2）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2,003.4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2,560.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7,137.25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215,417.58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手续费5.7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32,593.94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22,068.45万元，累计收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307.44万元，累计收到延期交房违约金218.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338.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8.40万元。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5,300.00万元，系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本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20865369070。2013年7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补充完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开设的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利息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本公司于2016年对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注销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	35001652490059888999	2016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11501040036666	2016年
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街支行	152510100100072838	2016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20865369070	2016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29007868888	339,859.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蒙支行	1408010919007020248	11.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14370502623	44,121.56
合　计		=SUM(C2:C4) \# "#,##0.00" 383,992.52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7,137.2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本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2011年8月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133.79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659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25,133.79万元已于2011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

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1年度，本公司已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2021年04月21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共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